

孟州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全年，孟州市统计局主动公开信息 11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遵循“专人审核、专人发布、专人负责”的基本原则，定期管理与维护，依据检查情况及时查漏补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核查，加强信息发布把关，公开内容有统计信息、统计分析以及工作动态等，充分发挥统计职能。
- (五) 监督保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统计信息公开频次有待增加。

- （二）改进情况
- 1、提升统计信息公信力：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统计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及详尽性，同时利用新媒体渠道快速响应社会热点，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提升信息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从而提升统计信息的公信力。
 - 2、做优日常统计分析：做深专题调研分析，挖掘数据背后的信息，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及时发布经济预警提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